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文体新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0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8个工作日 |
| **实施机关** | 区文体新局 | **责任科室** | 岳阳楼区文物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0730-8225255 | **投诉电话** | 0730-8183345 |
| **受理条件** |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2.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 | |
| **申报材料** | 1、文物保护行政处罚通知书  2、提供相关情况材料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 | |
| **收费标准** |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审批申请  实地勘察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窗口受理人员，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重新补正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文物所受理后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出初审意见报所分管责人审核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依法不属于本文物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文物管理所受理申请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由项目承办人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人根据审定结果办理有关手续  区文物管理所窗口工作人员公示审定结果  所办公室打印审定结果转交窗口工作人员  主管领导最终审定  文物所分管负责人复审，并经集体讨论提出审核意见报所主管领导审定 | | |